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推荐上海焦点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推荐报告**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4 层

二〇一六年六月

---

##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 推荐上海焦点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上海焦点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点品牌”、“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了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主办券商”）对焦点品牌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焦点品牌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东方花旗推荐焦点品牌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指引》的要求，对焦点品牌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及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等。

项目小组与焦点品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焦点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尽职调查报告》。

---

## 二、公司符合挂牌基本条件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股份公司前身为上海焦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点有限”或“有限公司”），焦点有限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

2015 年 10 月 10 日，焦点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对焦点有限进行整体改制，以焦点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焦点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以其所享有的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以 1.29:1 折合 500 万股，即其中净资产 500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每股面值 1 元，总股本 500 万元，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超过股本总额部分的净资产计入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 年 10 月 25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会字(2015)第 5859 号”《验资报告》，验证至 2015 年 10 月 25 日止，焦点品牌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拥有焦点有限的净资产出资折合 500 万元，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和公司章程。

2015 年 11 月 1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焦点品牌成立，并核发了本次整体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自公司设立以来，每年均完成了工商年检。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公司成立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综上，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品牌管理综合服务、广告片制作等一系列咨询服务。2014 年度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10.66 万元和 4,550.79 万元。

---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且其占营业收入比重始终在 99.00% 以上，主营业务明确且构成稳定。公司业务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149.59 万元和 1,198.55 万元，公司处于持续经营状态。

综上，公司满足“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在召集股东会、执行股东会决议、制定公司经营计划方案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有限公司设股东会，在红利分配、公司改制等重大事项上能及时召开股东会并做出相关决议，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良好。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监事虽未按期出具监事报告，但监事均列席了历次股东会，监督作用基本得到有效发挥。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相应的规章制度，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实践中能够得到较好地执行。股份公司三会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情况良好。因此，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 2、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2016 年 5 月 31 日，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管局向子公司焦点电商出具“徐市监案处字[2016]第 04020141047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焦点电商存在为提高销量，借助宣传猴头菇成份的作用，暗示猴姑饼干具有保健作用的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普通食品、新资源食品、特殊营养食品广告不得宣传保健功能，也不得借助宣传某些成份的作用明示或者暗示其保健作用”的规定。依据《食品广告发布暂行

---

规定》第十五条之规定，该局决定对焦点电商做如下处罚：（一）责令立即停止发布违法广告；（二）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公司已按照上述处罚决定书的要求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向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管局缴纳了相关罚款。同时，依据实际控制人徐丽出具的《承诺函》：“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如焦点电商因上述案件被市场监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的，涉及的罚款或罚金本人愿意代为缴纳。本承诺在上述案件结案前有效且不可撤销。”实际控制人徐丽已于同日将上述罚款金额支付给焦点电商。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2016074），除上述案件外，焦点电商自成立至出具日未发现其他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受到该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管局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出具了《情况说明》：“上海焦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案件查处过程中能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未产生社会不良后果。我局对其利用普通食品宣传保健功能的行为，依据《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第十五条之规定予以处罚，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焦点电商的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及时改正，未产生社会不良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目前，焦点电商处于正常运营状态，上述情形对子公司焦点电商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亦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等情形。子公司焦点电商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公司及子公司焦点电商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工商行政机关、税务机关、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正常占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公司经营合法规范。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①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核查。

报告期期初 2014 年 1 月 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焦点投资 40.00 万元，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焦点投资已于 2014 年度归还该暂借款项。该款项系正常资金往来款，用于补充运营资金的不足；除此之外，公司与焦点投资之间未发生其他资金占用情况。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第一视觉 8.40 万元，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该款项余额系公司代第一视觉支付机票款导致。另外，2015 年度第一视觉累计占用公司 4.98 万元用于支付机票款项。第一视觉已于 2015 年度全部归还该暂借款项。

2015 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高海涛存在向子公司焦点电商借用往来资金情形，其借用往来资金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质资金占用，其借用往来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等，累计借用金额为 301.95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高海涛已于 2015 年度全部归还该笔资金。

因此，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已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清偿完毕。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②报告期后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核查。

2016 年 1-5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高海涛存在向子公司焦点电商借用备用金情形，其借用备用金主要用于办公用品采购等，累计借用金额为 3.60 万元，其借用备用金属于经营性质往来，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高海涛 2016 年 3 月至 5 月陆续报销和归还该备用金款项，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该备用金款项已无余额。报告期后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③资金占用情况、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的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其资金占用情况均系正常资金往来和代垫款项，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均系发生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前，焦点有限当

---

时并未制定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对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代垫款项并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仅依据公司财务制度进行了审批。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均未收取资金占用费，公司已按照 1 年期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对报告期内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进行测算，测算金额对公司当期净利润未有重大影响。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清理了所有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事宜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规定。以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补救措施：“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同时，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相关声明，承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存在侵占公司的财产的情形。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均遵守《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未发生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情形，上述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违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就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承诺的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上述占用资金均已归还，并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予以规范，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均已出具承诺从制度上规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报告期后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依法履行必要内部决议程序。

---

综上，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焦点品牌委托东方花旗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与主办券商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主办券商已承诺，在完成推荐焦点品牌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严格依据系统业务规则履行持续督导权利和义务，指导和督促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委员会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1 日对焦点品牌股份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冒友华、戴建国、尹璐、孙晓青、杨志春、苏跃星、赵旻共 7 人，其中律师 1 名、注册会计师 2 名、行业专家 1 名、投行业务专家 3 名，符合内核会议组成的规定。

上述内核成员已签署《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就推荐上海焦点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自律情况自查说明》。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二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焦点品牌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委员会按照《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上海焦点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

---

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和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公司撰写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备案文件，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基本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股份公司系由原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每年均完成了工商年检，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可自原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成立已满两年。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规定的其他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7 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荐焦点品牌挂牌。

#### **四、公司审核阶段增资合法合规意见**

公司在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核期间增加注册资本 12.12 万元，增资金额 200 万元，增资价格约 16.50 元/股，由自然人陈少兰以货币方式认购。我司就本次增资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 **（一）本次增资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条件**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增资前，焦点品牌股东为 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法人股东 2 名；本次新增 1 名自然人股东，增资完成后，股东为 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法人股东 2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本次增资依据《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 **（二）认购人具有参与认购的主体适格性**

---

经核查，陈少兰为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性别女，1974年8月出生，住址为上海市闵行区。经核查，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执行）》（中纪发[2001]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88]11号）、《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 （三）认购人与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关联关系

根据认购人出具的相关声明并经核查，本次增资认购人陈少兰与公司及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本次增资所履行的法律手续及相关情况说明

#### 1、本次增资所履行的程序

本次增资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 2、本次增资已依法办理缴款及验资

经核查，本次增资的验资机构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5月3日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466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2.12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 3、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2016年5月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基于上述，焦点品牌有关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购人缴纳的增资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

---

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本次变更。

#### （五）认购人签署的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与新增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根据《增资协议》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增资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增资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未约定业绩对赌或严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特殊条款，该等协议约定合法、有效。根据《增资协议》，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基于上述，我认为，焦点品牌与认购对象所签署的《增资协议》合法、有效，对焦点品牌及认购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六）本次发行的认购对价

根据《增资协议》及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本次增资的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新增股份，增资价格约为每股 16.50 元，增资价格系各方根据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合法、有效。

#### （七）认购对象是否进行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本次认购对象为陈少兰，系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不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

综上，公司本次增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

## 五、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焦点品牌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焦点品牌符合《业务规则》关于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我公司同意推荐焦点品牌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 六、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高海涛与徐丽夫妇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93.06%的表决权，所支配的表决权能够支配股东大会的决策，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公司有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凭借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财务、经营决策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份利益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水平亟待提高的风险

焦点品牌系由焦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构建了现代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较长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公司治理及管理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三）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36.62 万元、3,658.02 万元，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78%和 70.44%。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部分客户经营情况不利从而减少对公司服务的采购，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将受到影响。虽然公司加强了在市场开拓方面的投入，未来有望减轻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但短期内公司仍存在客户集中度过高的风险。

### （四）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总额分别为 531.81 万元和 1,675.55 万元，占公司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87%和 75.33%。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如果公司主要供应商在产品、服务质量或供应及时性等方面不能满足公司的业务需求，或提高产品、服务价格，则会影响公司的

---

产品质量、服务满意度和盈利水平。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增加了供应商数量，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总额占公司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有所下降，并减轻了对主要供应商的依赖程度，但短期内公司仍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过高的风险。

#### **（五）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作为商务服务业的一个分支，整合营销传播服务行业的下游涉及汽车、IT、快速消费品、健康医疗等多个行业，整合营销传播服务行业与下游行业的营销需求密切相关。公司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直接影响其营销需求和营销费用预算，从而间接影响整合营销传播服务业的发展和公司的经营状况。如果未来宏观经济运行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会对公司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和生产经营状况产生影响，并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六）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在的整合营销传播服务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行业主要依靠人才资源积累的知识和经验来提供服务，人才的专业素质是品牌管理综合服务质量的关键因素。随着公司发展规模的不断扩大，对人才的需求将进一步扩大。虽然公司制订了较为完善的人员薪资制度和考核体系，但未来如果公司的核心人才出现流失，将会影响公司所提供服务的质量和效率，进而对公司持续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 **（七）行业竞争风险**

整合营销传播服务行业是充分竞争的行业，行业内企业众多，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而随着近年来行业并购潮流的兴起，国内整合营销传播服务行业的竞争进一步加剧。另外，整合营销传播服务行业在国内市场的发展历史较短，主要实行行业自律的管理体制，行业无明确的主管部门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也较为缺乏，整合营销传播服务市场的无序竞争可能会加大公司的经营风险。

#### **（八）子公司焦点电商被采取行政处罚措施的事项**

2016年5月31日，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管局向子公司焦点电商出具“徐市监案处字[2016]第04020141047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焦点电商存在为提高销量，借助宣传猴头菇成份的作用，暗示猴姑饼干

---

具有保健作用的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普通食品、新资源食品、特殊营养食品广告不得宣传保健功能，也不得借助宣传某些成份的作用明示或者暗示其保健作用”的规定。依据《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第十五条之规定，该局决定对焦点电商做如下处罚：（一）责令立即停止发布违法广告；（二）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管局于2016年6月1日出具了《情况说明》：“上海焦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案件查处过程中能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未产生社会不良后果。我局对其利用普通食品宣传保健功能的行为，依据《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第十五条之规定予以处罚，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焦点电商的上述行为不属重大违法，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焦点电商处于正常运营状态，上述情形对子公司焦点电商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亦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等情形。子公司焦点电商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公司及子公司焦点电商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推荐上海焦点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签章页)

